关于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悦享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起，新增上述销售机构为摩根悦享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代码：019718；C类份额代码：019719）的代销机构。

有关摩根悦享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代码：019718；C类份额代码：019719）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3、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关于泰康国证公共卫生与健康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终止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5月16日起，本公司终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泰康国证公共卫生与健康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泰康公卫健康ETF、代码：159760）提供流动性服务。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6日

瑞达策略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瑞达策略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于2024年5月16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uid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95-8822）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6日

申万菱信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申万菱信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3年12月30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4年5月1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咨询。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6日

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8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4年5月16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4年4月16日至2024年5月15日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 = Σ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 =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 × 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转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4年5月17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累计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且未在收益分配日前解约赎回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默认的收益支付方式是现金分红。本集合计划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4年5月16日，现金红利款将于2024年5月16日自托管账户划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收益结转的计划份额将于2024年5月16日直接计入其集合计划账户，2024年5月17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本集合计划向投资者分配的本集合计划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收益支付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者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支付方式是现金分红；

(2)本集合计划采用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列示，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集合计划收益情况，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暂估收益，并在月度分红日根据实际净收益按月支付；

(3)收益月度支付时，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正，则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选择的收益支付方式，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或支付相应的现金收益；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等于零时，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集合计划份额保持不变且不支付现金收益；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负，则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遇投资者剩余集合计划份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形，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保障集合计划平稳运行；

(4)投资者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按本金支付，赎回份额当期对应的收益，于当期月度分红日支付；

(5)当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

（6）咨询方式：

客服电话：4008-918-918

网址：https://www.shzq.com/

（7）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仔细阅读《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和《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16日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鼎信汇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信汇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5月16日起新增委托鼎信汇金销售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鼎信汇金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07751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07760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鼎信汇金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40号院1号楼3层306室

法定代表人：齐凌峰

联系人：陈臣

电话：010-84489488-8702

传真：010-82086110

客户服务电话：400-158-5050

网址：www.9ifund.com；https://www.tl50.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58-5050

网址：www.9ifund.com；https://www.tl50.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嘉利”）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5月16日起，通过国信嘉利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12541	金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542	金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640	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267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类份额
013209	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3210	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0217	金鹰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9092	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931	金鹰恒润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5932	金鹰恒润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563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9093	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0510	金鹰科技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0511	金鹰科技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6972	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7735	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265	金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57	金鹰民富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4058	金鹰民富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761	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4762	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9968	金鹰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9969	金鹰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549	金鹰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5550	金鹰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119	金鹰时代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4120	金鹰时代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984	金鹰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5985	金鹰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8642	金鹰添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8643	金鹰添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9638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04045	金鹰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752	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389	金鹰添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6390	金鹰添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923	金鹰添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3163	金鹰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84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623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3733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622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3479	金鹰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
011260	金鹰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1261	金鹰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6974	金鹰鑫日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6975	金鹰鑫日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8067	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8549	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8550	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336	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513	金鹰远见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4514	金鹰远见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8644	金鹰悦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8645	金鹰悦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1155	金鹰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1156	金鹰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9749	金鹰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9094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211	金鹰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9748	金鹰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国信嘉利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目前，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金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仍处于封闭期，暂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时间另行公告。

2、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3、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4、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在国信嘉利的申购、定投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1折，国信嘉利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国信嘉利申购、定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费率以国信嘉利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5、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国信嘉利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国信嘉利

客服电话：4000216088

网址：www.gxjlcn.com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6日

国泰优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优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优质领航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99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4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优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国泰优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4年5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5月1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5月1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5月1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5月1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优质领航混合A	国泰优质领航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999	02000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申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200万元	1.00%
200万元≤M＜500万元	0.8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为0.01份。

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10.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直销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登记机构或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登记机构或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但各销售机构对基金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4.2.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18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收取赎回费。赎回费中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赎回申请份额持续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180日	0.50%
Y≥180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2.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3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赎回申请份额持续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50%
Y≥30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5 日常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持有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任一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1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1.1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5.1.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本基金转换业务开通情况

①本基金可支持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产品。

②同一基金A/C类份额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③若涉及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渠道办理。

5.3重要提示

①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为1.00份，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详见相关公告及规定。如投资者在单一销售机构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低于规定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对本基金单笔转换的最低份额为100.00份。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④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⑤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对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各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①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②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www.gtfund.com登录网上交易页面申购本基金，申购期内提供7×24小时申购服务。

智能手机APP平台：手机交易客户端、“国泰基金”微信交易平台

电话：021-31089000 联系人：赵刚

7.2其他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6日

创金合信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5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汇鑫一年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426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05月1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7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4,230,535.8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2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05月20日	
除息日	-（场内）	2024年05月20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05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05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05月21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05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4年05月17日